

证券代码：300419

证券简称：ST 浩丰

公告编号：2025—010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2、前次业绩预计情况表：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以临时公告的方式披露了《2024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1），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 万元-1,300 万元	亏损：-16,180.30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00 万元-1,200 万元	亏损：-16,522.34 万元

注：本预告中的“元”如无特殊说明，均指人民币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 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净利 润	盈利：900 万元 至 1,300 万元	亏损：-321.12 万 元	亏损：-16,180.30 万元	是
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的净利 润	盈利：800 万元 至 1,200 万元	亏损：-471.96 万 元	亏损：-16,522.34 万元	是

注：本预告中的“元”如无特殊说明，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修正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截止目前

双方在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参股公司陕西正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华信息”）2024年因公安类客户预算减少等客观原因，积极研发新产品，探索新的业务场景和模式。但作为公司联营企业，对新业务会计收入确认理解不充分。经与会计师充分沟通，认为正华信息在2024年针对新业务多确认了营业收入，调整后其收入和利润较大下滑，未能完成当年承诺净利润的业绩目标，导致公司持有正华信息股权部分对应的投资收益相应减少。同时，依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5]第10655号评估报告，公司需调减所持有的正华信息38%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综合上述原因，公司归母净利润共减少约1200万元，导致与前期业绩预告产生差异。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根据《陕西正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条款及计算标准，确定正华信息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并积极敦促业绩承诺方履行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加强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测算的准确性和及时性，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